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2016-37号公告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其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更正前：

持有人	地址	持股比例
EM Holding GmbH	Raunerstraße 53,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	50.95%
Karin Müller Bauer	Sperberweg 18,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	24.525%
Sabine Bosch	Hans-Thoma-Weg 13, 73220 Kirchheim unter Teck	24.525%

更正后：

持有人	地址	持股比例
EM Holding GmbH	Klosterstr. 48,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	50.95%
Karin Müller Bauer	Einsteinstraße 15-17,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	24.525%
Sabine Bosch	Gaußstraße 37-39,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	24.525%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更正前：

2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先决条件满足后，2016年6月30日或最后一个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银行工作日内，以电汇方式支付1.3亿欧元到第三方托管账户：其中1.215万欧元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，850万欧元作为担保此次交易营业税负及可能取得的其他权益。

更正后：

2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先决条件满足后，2016年6月30日或最后一个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银行工作日内，以电汇方式支付1.3亿欧元到第三方托管账户：其

中 1.215 亿欧元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，850 万欧元作为担保此次交易营业税负及可能取得的其他权益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（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6-40 号公告），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